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律廉政

科 目：刑事訴訟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涉嫌殺害黑幫老大乙，遭檢察官訊問後聲請羈押。法官訊問甲後，認為甲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相當理由認為若不羈押，甲恐遭滅口，致無法供出其他共犯，甲也當庭請求法官羈押甲。法院遂裁定羈押甲，以保全程序進行。試問法官之羈押是否合法？（25分）
- 二、甲因發現其妻乙與前男友丙，趁甲出國之際在外姦宿，遂對乙、丙提出通姦罪告訴。經檢察官調查後，發現相姦者係甲弟丁，於是起訴乙與丁兩人的通姦事實。丁在法庭上質疑程序合法性，認為甲未對丁提出告訴，起訴違反控訴原則（不告不理原則）。試問丁的抗辯是否有理？（25分）
- 三、乙死於家中，驗屍結果有他殺嫌疑。檢察官以證人身分傳訊乙的妻子甲，訊問過程中，檢察官認為甲涉嫌重大，卻為避免打草驚蛇，繼續以證人身分訊問甲，而未告知甲得保持緘默。隨後檢察官認為甲外遇對象丙與甲為涉嫌殺乙的共同正犯，將甲、丙列為殺人罪的共同被告起訴，並引用甲在其面前所為對己不利的陳述，請求法院判決甲、丙兩人有罪。試問法院得否使用甲的陳述作為證據？（25分）
- 四、丙因長期對妻子甲實施家庭暴力行為，遭其女兒乙下毒殺害。甲護乙心切，主動向警方自首。檢察官起訴甲殺人罪行，法院審理發現甲不是真正殺丙之行為人，兇手乃是到庭當證人且坦承犯行的乙，遂改判甲成立頂替罪，甲殺人部分，於判決內則未置一詞。試問法院對甲之判決是否違背法令？（25分）

# 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

考試名稱：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類科名稱：戶政、財經廉政、勞工行政、一般行政、教育行政、社會工作、人事行政、一般民政、商業行政、法律廉政、社會行政

科目名稱：行政法概要（試題代號：3401）

單選題數：50題

單選每題配分：2.00分

複選題數：

複選每題配分：

標準答案：

題號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第5題	第6題	第7題	第8題	第9題	第10題
答案	A	A	D	B	A	C	A	B	B	C

題號	第11題	第12題	第13題	第14題	第15題	第16題	第17題	第18題	第19題	第20題
答案	B	C	C	B	C	B	A	C	A	D

題號	第21題	第22題	第23題	第24題	第25題	第26題	第27題	第28題	第29題	第30題
答案	C	B	A	D	A	D	A	A	D	C

題號	第31題	第32題	第33題	第34題	第35題	第36題	第37題	第38題	第39題	第40題
答案	D	D	C	D	B	D	B	C	A	A

題號	第41題	第42題	第43題	第44題	第45題	第46題	第47題	第48題	第49題	第50題
答案	C	D	B	A	D	C	B	B	D	A

題號	第51題	第52題	第53題	第54題	第55題	第56題	第57題	第58題	第59題	第60題
答案										

題號	第61題	第62題	第63題	第64題	第65題	第66題	第67題	第68題	第69題	第70題
答案										

題號	第71題	第72題	第73題	第74題	第75題	第76題	第77題	第78題	第79題	第80題
答案										

題號	第81題	第82題	第83題	第84題	第85題	第86題	第87題	第88題	第89題	第90題
答案										

題號	第91題	第92題	第93題	第94題	第95題	第96題	第97題	第98題	第99題	第100題
答案										

備註：